



财经商贸类专业创新型“互联网+”精品教材

企业
纳税
实务

企业纳税 实务

主 编 杨京钟

主
编
杨
京
钟

北京
出版
集团
北京
出版
社

北京出版集团
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纳税实务 / 杨京钟主编. --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18. 4 (2023 重印)
ISBN 978-7-200-13184-0

I. ①企… II. ①杨… III. ①企业管理—税收管理—中国—教材 IV. ①F812.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76698 号

企业纳税实务

QIYE NASHUI SHIWU

主 编: 杨京钟
出 版: 北京出版集团
北 京 出 版 社
地 址: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 编: 100120
网 址: www.bph.com.cn
总发行: 北京出版集团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定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2023 年 6 月修订 2023 年 6 月第 4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371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200-13184-0
定 价: 45.00 元

质量监督电话: 010-82685218 010-58572162 010-58572393

目 录

项目一 纳税基础认知	1
任务1 税收基础知识	2
任务2 税收程序要素	4
任务3 税收实体要素	15
任务4 税收体系结构	21
思考与练习	24
项目二 增值税纳税实务	27
任务1 增值税基础知识	28
任务2 增值税的课税要素	31
任务3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42
任务4 增值税纳税申报	62
思考与练习	76
项目三 消费税纳税实务	82
任务1 消费税基础知识	83
任务2 消费税的课税要素	84
任务3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90
任务4 消费税纳税申报	95
思考与练习	96
项目四 关税纳税实务	100
任务1 关税基础知识	100
任务2 关税的课税要素	103
任务3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6
任务4 关税的纳税申报	109
思考与练习	111
项目五 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	114
任务1 企业所得税基础知识	114
任务2 企业所得税课税要素	115
任务3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	123
任务4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143
思考与练习	149

项目六 个人所得税纳税实务	154
任务1 个人所得税基础知识	155
任务2 个人所得税的课税要素	157
任务3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65
任务4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184
思考与练习	194
项目七 财产税类纳税实务	199
任务1 土地增值税纳税实务	199
任务2 契税纳税实务	205
任务3 房产税纳税实务	208
任务4 车船税纳税实务	213
思考与练习	217
项目八 资源税类纳税实务	222
任务1 资源税纳税实务	223
任务2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实务	228
任务3 耕地占用税纳税实务	232
思考与练习	235
项目九 行为税类纳税实务	239
任务1 印花税纳税实务	240
任务2 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实务	246
任务3 车辆购置税纳税实务	249
思考与练习	254
参考文献	258

项目一 纳税基础认知

知识目标

1. 了解税法的相关概念及其作用。
2. 掌握税收程序要素、税收实体要素的构成内容。
3. 熟悉税收体系结构。

能力目标

1. 准确辨析税收程序要素和税收实体要素的内容。
2. 能够将不同的税种归类到相应的税类。

引 例

世界著名的西班牙男高音歌唱家何塞·普拉西多·多明戈·恩比尔 1974 年 8 月被西班牙国家税务局怀疑偷税，并对其进行起诉。多明戈具有西班牙国籍，但在美国拥有一座价值 200 万美元、占地 300 平方米的豪宅，同时他未在西班牙缴纳税款。普拉西多·多明戈认为，他具有西班牙和美国双重国籍，是美国居民，不必就其在美国的所得在西班牙纳税。他的律师也坚称多明戈不再是西班牙居民。但西班牙国家税务局坚持对其财产状况进行调查。多明戈的家庭和他的前妻、现在的未婚妻及以前的秘书均接受了税收调查，以确定西班牙是否有他的永久居住地。最终，西班牙国家税务局检察官的调查结果是：多明戈在美国拥有的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的豪宅必须向西班牙政府缴纳税款。

请问：你认为何塞·普拉西多·多明戈·恩比尔应该在哪个国家纳税？

任务1 税收基础知识

一、税法的定义、特征和作用

（一）税法的定义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实现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优化税制结构，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进而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二）税法的特征

1. 税法具有相对稳定性，但在执行过程中又具有相对灵活的法律形式。
2. 在确定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上，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具有不对等性。
3. 从立法过程来看，税法属于制定法，不属于习惯法。
4. 从法律性质来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并不是指税法没有规定纳税人的权利，而是说纳税人的权利是建立在其纳税义务基础之上，是从属性的。
5. 从内容上看，税法具有综合性。
6. 在处理税务争议所适用的程序上，税法与其他部门法不同。首先，要分清争议的性质。纳税人对征税发生一般税务争议时，必须先履行纳税义务，以保证国家税款征收任务不受影响，不存在其他部门法所规定的协商、调解程序。

（三）税法的作用

1. 税法是国家取得稳定的财政收入的重要保证。
2. 税法能够合理调节各方面的经济利益，是经济运行中搞活微观经济、加强宏观调控的重要法律手段。
3. 税法对经济领域中的各种违法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4. 税法可以维护国家的主权和经济利益，发展国际经济和贸易往来。

二、税收的定义、特征和作用

（一）税收的定义

税收又称租税、赋税、捐税、税金等，简称税，是国家或公共团体为实现其公共职能，而按照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从私人部门向公共部门转移的资源，它是国家参

与社会产品分配和再分配的重要手段，也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因此，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征收实物或货币，以取得财政收入、调控社会经济的手段。

（二）税收的特征

1. 强制性。强制性主要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征收捐税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税。

2. 无偿性。无偿性主要是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财政收入，不再归还给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无偿性是税法的基础。

3. 固定性。固定性主要指在征税之前，以法的形式预先规定了课税对象、课税额度、课税方法、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等。

【思考】

税收与税法的特征。



税收意义

（三）税收的作用

1. 组织财政收入的作用。税收的这一作用体现在税收来源的广泛性，税收收入的及时性、稳定性和可靠性两个方面。

2. 配置资源的作用。由于市场配置资源的局限性，可能出现市场失灵（如无法提供公共产品、外部效应、自然垄断等）的状况，有必要通过税收保证公共产品的提供，以税收纠正外部效应，使资源配置更加有效。

3. 调节需求总量的作用。税收的这一作用表现在运用税收实现对经济的内在稳定功能上，即自动调节总需求和根据经济情况变化制定相机抉择的税收政策来实现经济稳定两个方面。

4. 调节经济结构的作用。（1）促进产业结构合理化；（2）促进产品结构合理化；（3）促进消费结构的合理化。此外，通过税收调节，还可以促进社会经济组织结构、流通交换结构等的合理化。

5. 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通过税收进行合理调节，以收入公平分配和鼓励平等竞争两个方面，促进经济的稳定和发展。

6. 保护国家权益的作用。通过税收谈判，签订税收协定，征收进出口关税以及对外国企业和个人征收所得税等方面，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

7. 监督经济活动的作用。（1）保证税收组织财政收入任务的圆满完成；（2）保证经济杠杆作用的充分发挥；（3）保证国家税法的正确贯彻执行。

三、税法与税收

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两者的联系：有税收必有税法，有税法亦必有税收。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税收活动必须严格依税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税法是税收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税收必须以税法为依据和保障，而税法又必须以保障税收活动为其

存在的理由和依据。税收分配的主体是国家。

两者的区别：税收是一种经济活动，属经济基础范畴；而税法则是一种法律制度，属上层建筑范畴。税法对税收活动的有序进行和税收目的的有效实现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保障作用，为实现国家职能服务，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因此，税法就是国家凭借其权力，利用税收工具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征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知识链接】

※《税收征收管理法》是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而制定的法律。《税收征收管理法》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1992年9月4日通过，自1993年1月1日起施行。现行版本为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新修改的《税收征收管理法》法律全文共有总则，税务管理，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税务检查，法律责任，附则等章节。

任务2 税收程序要素

税收程序要素是以税收活动中的程序关系为调整对象，是征税权行使和纳税人纳税义务履行的一系列程序。纳税人必须依照税法规定按照一系列的纳税程序依法纳税。

一、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国家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税收征管的首要环节，是征纳双方法律关系成立的依据和证明，是纳税人必须依法履行的纳税义务，是税务机关根据税法规定，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一般而言，税务登记包括开业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注销税务登记和停业、复业税务登记四种。

（一）开业税务登记

开业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经由工商登记而设立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成为法定纳税人之时，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的税务登记。企业以及企业设在外地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应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知识链接】

※2016年6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号），明确从2016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五

证合一、一照一码”，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上实现了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巩固和扩大了“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成果。

1. 办理开业税务登记的内容

(1) 新设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全面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其他机关（编办、民政、司法等）批准设立的主体暂不纳入“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办理范围，仍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在“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间，仍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2)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含临时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3) 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单位，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4) 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单位，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5)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自其同一县（市）实际经营或提供劳务之日起，在连续的12个月内累计超过180天的，应当自期满之日起30日内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6)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2. 开业税务登记所需资料

- (1) 书面申请；
- (2)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3) 有关机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有关合同、章程或协议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和董事会成员名单；
-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7) 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 (8) 银行账号证明；
- (9) 住所或经营场所证明；
- (10) 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还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 (11) 主管税务机关需要的其他资料、证件。

【思考】

纳税人为什么要办理开业税务登记，可以不办理吗？请讲讲原因。

3. 开业税务登记的程序及内容

（1）填写税务登记表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在 30 天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税务登记的书面报告，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

【注意】除填写税务登记表外，税务机关还要求纳税人填写税种登记表，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件的纳税人，还应填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

（2）提供有关证件、资料

纳税人应当根据不同情况相应提供下列有关证件、资料：营业执照；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银行账号证明；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3）审核发证

对纳税人填报的税务登记表，提供的有关证件及资料，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发给税务登记证件；不符合规定的应给予答复。

（4）建立纳税人登记资料档案

所有的登记工作完毕后，税务登记部门应将纳税人填报的各种表格以及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证件复印件建成纳税人登记资料档案，并制成纳税人分户电子档案，为以后的税收征管提供可靠的信息来源。

此外，开业税务登记流程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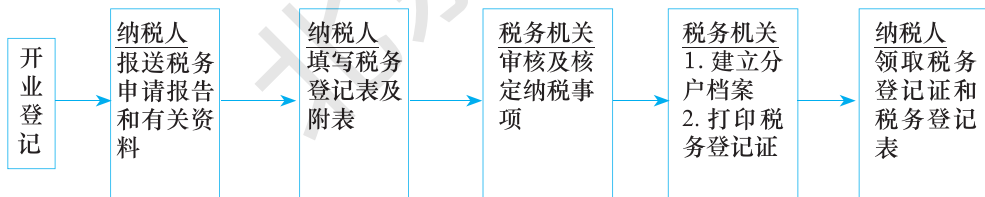


图 1-1 开业税务登记流程图

（二）变更税务登记

变更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后，因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向税务机关申请将税务登记内容重新调整为与实际情况一致的一种税务登记管理制度。

1. 变更税务登记内容

- （1）改变纳税人名称；
- （2）改变法定代表人；



变更税务登记

- (3) 改变经济性质或企业类型;
- (4) 增设或撤销分支机构;
- (5) 改变住所或经营地点(涉及主管税务机关变动的办理注销登记);
- (6) 改变生产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
- (7) 增减注册资本;
- (8) 改变隶属关系;
- (9) 改变生产经营期限;
- (10) 改变开户银行和账号;
- (11) 改变生产经营产权关系以及其他税务登记内容。

2. 变更税务登记所需材料

- (1) 书面申请;
- (2) “一照一码”营业执照或者原工商变更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
- (3) 变更内容的决议及有关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 (4) 承继原纳税人债权债务及账务连续核算证明;
- (5) 主管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
- (6) 主管税务机关需要的其他资料、证明文件。

3. 变更税务登记的流程和内容

(1) 申请

纳税人税务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应注意企业是否领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不同情况下变更税务登记的申报流程是不同的。纳税人应在税务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税务登记管理岗位领取、填写和提交如下申请资料:变更登记申请书;工商变更登记表及工商执照(注册登记执照)和复印件;纳税人变更税务登记内容的决议及有关证明材料;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资料(登记证正、副本和登记表等);税务登记变更表;纳税人税种登记表(涉及税种变更的);其他有关资料。

(2) 受理

税务登记管理人员审阅纳税人填报的表格是否符合要求,附送的资料是否齐全,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3) 审核

审核内容:一是对纳税人报送的变更登记表及附列资料进行核对,检查填写内容是否准确,有无缺漏项目;二是对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利用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号码进行审核比对,检查是否有在案的未履行纳税义务的记录。

(4) 证件的制作与发放

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变更税务登记流程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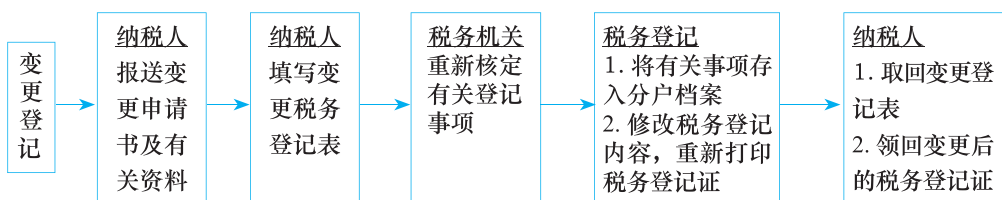


图 1-2 变更税务登记流程图

（三）注销税务登记

注销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活动。



注销税务登记受理
流程（网络链接）

1. 注销税务登记的内容

（1）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2）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变更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3）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思考】

纳税人为什么要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此环节可省略吗？

2. 注销税务登记所需材料

- （1）书面申请；
- （2）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及发票准购证；
- （3）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表及资格证；
- （4）注销登记的有关决议及复印件；
- （5）营业执照被吊销的应提交工商部门发放的吊销决定及复印件；
- （6）当期（月）申报表资料及完税凭证（结清税款、缴销发票的相关资料）；
- （7）主管税务机关需要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3. 注销税务登记的流程和内容

（1）申请注销税务登记，须填报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同时，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之前，首先应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

(2)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时应提交如下资料：注销税务登记申请书；上级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董事会、职代会的决议和其他有关资料。经税务机关审核后，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可领取并填写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3) 税务管理部门经稽查、审核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发生变化需改变税务登记机关而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原税务登记机关应在对其办理注销手续后，向迁达地税务机关递交纳税人迁移通知书，并附纳税人档案资料移交清单，由迁达地税务登记机关为纳税人重新办理税务登记。

(四) 停业、复业税务登记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在停业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停业结束，准备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复业登记申请，经确认后，办理复业登记。

1. 办理停业、复业税务登记的情形和时间

停业、复业税务登记是指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在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期限内需要停业的，应当向税务登记机关办理停业税务登记，纳税人的停业期不得超过一年。它不适用于查账征收的纳税人。

2. 办理停业、复业税务登记需提交的材料

- (1) 停业复业报告书；
-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停业的，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停业文件；
- (3) 税务登记证正、副本；
- (4) 发票领购簿和未使用完的发票；
- (5) 主管税务机关需要的其他资料和证件。

3. 停业、复业税务登记的程序

(1) 停业税务登记的程序

①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停业登记。

② 纳税人在申报办理停业登记时，应如实填写停业复业（提前复业）报告书，说明停业理由、停业期限、停业前的纳税情况和发票的领、用、存情况，并及时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税务机关应收存其税务登记证件及副本、发票领购簿、未使用完的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纳税人在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应依法申报缴纳税款。

③ 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长停业登记申请。

(2) 复业税务登记的程序

① 纳税人停业结束进行复业办理时，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办理复业登记，如实填写停业复业（提前复业）报告书，由原受理税务机关根据封存单证填列到复业单证领取表中，纳税人领回并启用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及其停业前缴回的发票。

②税务机关将纳税人的有关资料信息由停业纳税人信息资料库转回正常纳税人信息资料库，则整个停业、复业处理过程结束，纳税人可进行正常的营业活动。

③纳税人停业期满，既未向税务机关办理延长停业登记申请，又未办理复业登记申请的，视为自动复业，税务机关应当将结果告知纳税人，通知纳税人领回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未使用完的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

二、税种的认定登记与流程

在税收征管实践中，税种的认定与纳税人开业税务登记是同步进行的，它与税务登记同样重要。税种认定登记操作流程如下。

（一）申请

纳税人应在领取税务登记证副本后和申报纳税之前，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种认定登记，填写纳税人税种登记表。纳税人变更税务登记的内容涉及税种、税目、税率变化的，应在变更税务登记之后重新申请税种认定登记。

（二）受理审核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报送的纳税人税种登记表及有关资料进行审核，在纳税人税种登记表的有关栏目中注明，或书面通知纳税人税种认定结果，以此作为办税的依据。

（三）受理反馈

税务机关认为相关证明属实的可当场办理；若纳税人资料不齐全，或者填写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纳税人补正或重新填报。

三、账簿、凭证管理

依照税法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设置账簿、凭证，具体而言如下。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15 日内设置账簿。

2. 生产、经营规模小且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可以聘请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专业机构，或者经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

3.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4. 纳税人使用计算机记账的，应在使用前将会计电算化系统的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纳税人建立的会计电算化系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能准确、完整地核算其收入或者所得。

5. 扣缴义务人应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 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 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6.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会计制度健全, 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地计算其收入和所得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情况的, 其计算机输出的完整的书面会计记录, 可视同会计账簿;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会计制度不健全的, 应当建立总账及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其他账簿。

7. 账簿、会计凭证和报表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8. 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安装、使用税控装置, 并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送有关数据和资料。

9. 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合法、真实、完整。

10. 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保存 10 年;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知识链接】

※ 参见《税收征收管理法》中的《账簿凭证管理办法》。



发票的基础知识

四、发票的管理

发票是指一切单位和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 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 是纳税人经济活动的重要商事凭证; 也是财政、税收、审计等部门进行财务税收检查的重要依据。税务机关是发票的主管机关, 负责发票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的管理和监督。

(一) 发票的种类和使用范围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基本联次统一规定为四联: 第一联为存根联, 由销货方留存备查; 第二联为发票联, 由购货方作为付款的记账凭证; 第三联为税款抵扣联, 由购货方作为扣税凭证; 第四联为记账联, 由销货方作为销售的记账凭证。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得领购、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会计核算不健全, 不能向税务机关准确提供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应纳税额数据及其他有关增值税税务资料的。

(2) 不能向税务机关准确提供有关增值税计税资料的。

(3) 有《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 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

(4) 有下列行为之一, 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的: 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私自印制专用发票; ③向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买取专用发票; ④借用他人专

用发票；⑤未按专用发票要求开具专用发票；⑥未按规定保管专用发票和专用设备；⑦未按规定申请办理防伪税控系统变更发行；⑧未按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

（5）销售的货物全部属于免税项目的。

2. 普通发票

普通发票主要由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使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能在不能开具专用发票的情况下也可使用普通发票。普通发票的基本联次为三联：第一联为存根联，由开票方留存备查；第二联为发票联，由收执方作为付款或收款原始凭证；第三联为记账联，由开票方作为记账原始凭证。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使用的普通发票不可以抵扣税款的主要有：工业企业产品销售统一发票；工业企业材料销售统一发票；工业企业加工产品统一发票；工业加工修理统一发票；商业零售统一发票；商业批发统一发票；农林牧水产品收购统一发票；废旧物资收购发票；机动车专项修理专用发票；电力局电力销售专用发票；自来水公司水销售专用发票；公共事业联合收费处缴费专用发票；临时经营发票；等等。

（2）货物运输发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和销售货物（商品）所支付的运输费，按照货物运输普通发票所列运费金额，准予扣除。

3. 专业发票

专业发票是指国有金融、保险企业的存贷、汇兑、转账凭证、保险凭证；国有邮政、电信企业的邮票、邮单、话务、电报收据；国有铁路、国有航空企业和交通部门、国有公路、水上运输企业的客票、货票等。

【思考】

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和专业发票三者的联系与区别。

（二）发票领购的适用范围

1.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后可以申请领购发票，属于法定的发票领购对象。

2. 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发生临时经营业务需要使用发票的，可以凭单位介绍信和其他有效证件，到税务机关代开发票。

3. 临时到本省市、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在办理纳税担保的前提下，可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领购经营地发票。



发票领取

（三）发票领购操作流程

1. 普通发票领购操作流程

（1）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后首次购票时，需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办税服务大厅受理待批文书窗口领取税务行政许可申请书和票种核定申请审批表，并提供以下资料：①税

务登记证副本及复印件；②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③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印模；④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经税务机关审核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向纳税人发放领购发票资格申请审批表和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要求纳税人如实填报；不属于本机关范围的，及时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报送的文书和附送资料后进行审核，发现纳税人提交的证件和资料不齐全、原件和复印件内容不全、文书填写不符合规定的，告知其补正或重新填报。

（4）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报送的文书和附送资料审核齐全，符合规定的进行审批。

2.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领购流程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办理完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后，按照一定的程序领购专用发票，基本程序是：申请—提供证件—审核发证—领购—审核等。

五、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法确定的纳税期限、申报内容，就纳税事项如实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而书面申报的一种法定手续活动。

六、减免税

减免税分为报批类减免税和备案类减免税。报批类减免税是指由税务机关审批的减免税项目；备案类减免税是指取消审批手续的减免税项目和不需税务机关审批的减免税项目。

减免税主要分为以下三种具体形式。

1. 税基式减免，即通过缩小计税依据方式来实现税收减免。具体应用形式有设起征点、免征额、允许跨期结转等。

2. 税率式减免，即通过降低税率的方式来实现税收的减免。

3. 税额式减免，即通过直接减免税收的方式来实现税收减免，具体包括全额免征、减半征收、核定减征率、核定减征额等。

七、税款征收

税款征收是国家征税机关依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纳税人应当缴纳的税款征收入库的一系列活动的总称。

1. 查账征收，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根据财务报告或经营成果，向税务机关如实申报应税收入或应税所得及应纳税额，并向税务机关报送有关账册和资料，经税务机关审查核实后，填写纳税缴款书，由纳税人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税款的一种征收方式。此方式适用于会计制度健全的大中型企业。

2. 查定征收，由税务机关通过按期查实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确定其应纳税额，采取分期征税的一种征收方式。这种方式主要适用于生产经营规模小，财务会计制度不够健全、账册不够完备的小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3. 查验征收，税务机关对难以进行源泉控制的征税对象通过查验证照和实物，据以确定应纳税额的一种征收方式。财务会计制度不健全和生产经营不固定的纳税人，可选择这种征收方式。

4. 定期定额征收，税务机关根据税法规定直接核定其应纳税额，分期征收税款的一种征收方式。这种方式适用于一些没有记账能力，无法查实其销售收入或经营收入和所得额的个体工商户。

5. 自核自缴，纳税人依照税法的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自行填开税款缴纳税书，自己直接到税务机关指定的银行缴纳税款的一种征收方式。这种方式仅限于经县、市税务机关批准的会计财务制度健全、账册齐全准确、依法纳税意识较强的大中型企业和部分事业单位。

6.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依照税法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依照税法对纳税人应当缴纳的税款进行扣缴或代缴的征收方式。此方式能够加强税源控制，减少税收流失，降低税收成本，手续较为简单。

7. 委托征收，税务机关委托有关单位或个人代为征收税款的征收方式。这种方式主要适用于一些零星、分散、难以管理的税收单位。

八、税收保全和税收强制

税收保全措施是为保护国家税款及时足额入库，确保国家税款不受侵犯而由税务机关采取的一种行政保护手段。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迹象的，可责令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级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可对其采取如下税收保全措施。

1.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2.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税收强制是税务机关在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无效的情况下，为了维护税法的严肃性和国家征税的权利所采取的税收强制手段。依照税法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级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可采取以下税收强制措施。

1.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2. 扣缴、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但个人及其所抚养家属维持生活所必需的住房和用

品，不在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内。

【思考】

税收保全和税收强制的区别。

九、税款征收中的相关制度

（一）税款的退还

纳税人不论何种原因超过应纳税额多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发现多缴税款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立即退还；如果纳税人在结清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后才向税务机关提出退还多缴税款要求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

（二）税款的追征

税款的追征具体有三种情形。

1.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款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2.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款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追征税款，并加收滞纳金。
3. 对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偷税、抗税、骗税等原因而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或骗取的退税款，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

（三）税款征收制度

它是在税款征收管理过程中确定“税收优先权”制度，即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优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决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税收优先权只是相对于无担保的普通债权，或者在欠税之后发生的有担保的普通债权和行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而言的。

任务3 税收实体要素

税收实体要素又称课税要素，是指各种单行税法具有的共同的基本要素的总称。税收实体要素一般包括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免税、罚则等。其中，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和税率是三个重要的基本要素，简称税收三要素。

一、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又称纳税主体，是指一切履行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可以是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法人是指依法成立，能够独立地支配财产，并能以自己的名义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与团体。自然人是指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公民个人。其他组织是指除了上述自然人、法人以外的，因发生纳税行为而应当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此外，与纳税人相关的还有负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 负税人。负税人是实际承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如果纳税人能够通过一定途径把税款转移或者转嫁出去，纳税人就不再是负税人，否则，纳税人同时也是负税人。所得税不能转嫁，所得税的纳税人同时也是负税人。

2. 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包括代扣代缴义务人和代收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有义务从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额并代为缴纳的单位和个人。代收代缴义务人是有义务从纳税人处收取其应纳税额并代为缴纳的单位和个人。

【思考】

举例比较纳税义务人、负税人、代扣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义务人的联系和区别。

二、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主要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即纳税客体。征税对象是构成税收实体诸要素中的基础性要素，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体现着各种税的征税范围，与征税对象相关的三个重要概念如下。

（一）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又称税基，是指税法中规定据以计算各种应征税款的依据和标准，它是计算应纳税额的根据，是课税对象的量的表现。分为两种类型：（1）从价计征，即以课税对象的自然数量与单位价格的乘积为计税依据，按这种方法计征的税种称从价税。（2）从量计征，即以课税对象的自然实物量为计税依据，按税法规定的计量标准（数量、重量、面积等）计算税款，按这种方法计征的税种称从量税。

（二）税源

税源是税款的最终来源，即税收负担的最终归宿。税源的充裕程度反映出纳税人的负担能力，税收主要来源于纳税人创造的剩余产品。

（三）税目

税目亦称“课税品目”或“征税品目”，它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是征税的具体项目，反映了具体的征收范围，代表了征税广度，是税种课征制度的一个组成要素。例如，我国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共设计了 15 个税目。但有的税种没有规定税目，如房产税等。

三、税率

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代表课税的深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的重要标志，是税收政策的中心环节。税率主要有比例税率、定额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

1. 比例税率。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或同一税目只规定一个比例的税率，税额与征税对象成正比例关系。比例税率可分为产品比例税率、行业比例税率和有幅度的比例税率三种。

2. 定额税率。定额税率又称为单位税额，是按照征税对象确定的计量单位，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可以是重量、体积、面积等。

3. 超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是把征税对象按照数额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比例税率，税率依次提高，以征税对象数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相加后得出应纳税额，因而最能体现公平税负原则。

4. 超率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是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比例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税额，分别计算各个级距的税额后相加得出应纳税额。例如，我国土地增值税就采取超率累进税率的形式。

【思考】

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超倍累进税率的相互联系和区别。

四、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上规定的征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按照纳税环节的多少，可将税收课征制度划分为两类，即一次课征制度和多次课征制度。



纳税流程培训

五、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纳税人据以计算应纳税款的期限。纳税期限包括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具体的纳税期限两个方面，任何纳税人都必须如期纳税，否则就是违反税法，应受到法律制裁。

根据情况可将纳税期限确定为1天、3天、5天、10天、15天或1个月等几种。缴纳税款的纳税期限一旦确定，必须将税款及时入库，但如遇周末、法定节假日的可以顺延纳税。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的，应事先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报纳税的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后，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纳税申报，但延期纳税最长不能超过3个月。

【注意】 纳税期限不等同于纳税时间。

六、纳税地点

我国采取属地税收管辖原则和属人税收管辖原则相结合来判断纳税地点，即根据注册登记地、总机构所在地或生产经营地等判定纳税人的纳税地点。

七、减免税

减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法律规定，即采取减少征税或者免于征税的特殊规定。

（一）减免税的类型和形式

减免税的类型有：（1）一次性减免税；（2）一定期限的减免税；（3）困难照顾型减免税；（4）扶持发展型减免税；等等。

减免税的三种形式：（1）税基式减免，即通过直接缩小计税依据的方式来实现减免税。具体包括起征点、免征额等，其中起征点是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开始征税的数额起点。征税对象数额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就其全部数额征税。免征额是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全部数额免于征税的数额。（2）税率式减免，即通过直接降低税率的方式来实现减免税。（3）税额式减免，即通过直接减少应纳税额的方式来实现减免税，具体包括全部免征、减半征收等。

（二）与减免税相对应的税收重课的两个要素

1. 税收附加。税收附加也称为地方附加，它是加重纳税人负担的措施，是一个非独立税种，例如，目前征收的教育税附加只能用于发展地方教育事业。

2. 税收加成。税收加成是指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征税以后，再以应纳税额为依据加征一定成数的税额。加成征收一般规定在一成至十成之间，它是加重纳税人负担的表现。如个人所得税中“劳务报酬所得”，就是采取加成征收的形式。

【思考】

税收优惠与税收重课的征管目的是什么？

八、罚则

罚则又称违章处罚，对纳税人不依法纳税、不遵守税收征管制度等违章行为而实施处罚的规定。

（一）对纳税人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的处罚

对不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的，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会计凭证和有关资料的，未按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税务机关应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2 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 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2 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 000 元以上 5 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偷税、欠税（隐匿欠税）行为的处罚

1. 对偷税行为的处罚。（1）对于偷税数额不满 1 万元或者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不到 10%，未构成偷税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所偷税款，并处以偷税数额 50% 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2）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 10% 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 1 万元以上的，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可定为偷税罪。对于偷税罪，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所偷税款外，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 10% 以上并且数额在 1 万元以上的，处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以偷税数额 50% 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 30% 以上并且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并处以偷税数额 50% 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

2. 对欠税（隐匿欠税）行为的处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应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除处以不缴或少缴税款 50% 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外，还可采取以下强制措施。

（1）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2）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缴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的税款，由扣缴义务人缴纳。

纳税人采取隐匿或者转移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其欠缴的税款，是一种纳税人隐匿欠税行为。隐匿欠税数额不满 1 万元的，除由税务机关继续追缴外，另处以欠缴税款 5 倍以下的罚款；数额在 1 万元以上的，除由税务机关继续追缴外，对于数额在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处以纳税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欠缴税款 50% 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处以纳税人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欠缴税额 50% 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

（三）对骗取出口退税行为的处罚

企业、事业单位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数额在 1 万元以下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以骗取税款 5 倍以下的罚款。对于数额在 1 万元以上的，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并处以退税款 50% 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外，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四）对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他发票行为的处罚

1. 虚开增值税发票（指为他人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行为之一的）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况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对有上述行为且骗取国家税款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给国家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2.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3.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4.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者单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虚开或者出售的，分别依照第1、2、3条的规定处罚。

5. 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指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行为之一）的，依照第1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6.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五）对抗税行为的处罚

对抗税行为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并处以拒缴税款5倍以下的罚款。对构成犯罪的抗税行为，除罚金外，根据情节的轻重，可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对于以暴力方法抗税，致人重伤或死亡的，除按上述规定处以罚金外，依照伤害罪、杀人罪从重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税务人员执行职务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罚金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拒绝、阻碍税务人员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不够刑事处罚的，处15日以下拘留、2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六）对税务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税务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决定税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的，除撤销其做出的决定外，补征应征未征税款，退还不应征收而征收的税款，并由上级机关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税务人员与犯罪分子相勾结，实施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他发

票进行偷税、骗税等犯罪的；税务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中玩忽职守，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税务人员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以渎职罪论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税务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给予行政处分。

任务4 税收体系结构

一、我国税收法律的制定

我国的税法是由法律、法规和规章组成的一个统一的法律体系。由以下六个层次构成。

（一）税收法律

我国税收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其他任何机关都没有制定税收法律的权力。在现行税法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并颁布的法律有《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车船税法》。除宪法外，在税收法律体系中，税收法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机关制定税收法规、规章的法律依据。

（二）授权立法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需要授权国务院制定某些具有法律效力的暂行规定或条例。国务院经授权立法所制定的规定或条例等，具有国家法律的性质和地位，其法律效力高于行政法规，但在立法程序上还需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税收行政法规

由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作为一种法律形式，在全国范围内普遍适用。行政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相抵触国务院发布的《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属于税收行政法规。

【思考】

广义税法与狭义税法的内容。

（四）地方性税收法规

地方性税收法规主要指由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税收法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在遵循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原则基础上可以制定有关税收的地方性法规。

（五）税收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其制定规章的范围包括：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具体解释，税收征收管理的具体规定、办法等。税收部门规章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效力，但不得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六）税收地方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规章，没有税收法律、法规的授权，地方政府无权自行制定税收规章。

【注意】上述六个层次可归纳为广义上的税法法律。

二、我国税收体系的内容

一国或地区的税法体系就是通常指的税收制度（简称税制）。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可按照其构成方法和形式分为简单型税制及复合型税制。我国的现行税制按其性质和作用可分为五类。

（一）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关税。主要在生产、流通或者服务业中发挥调节作用。

（二）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主要是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三）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主要是在国民收入形成后，对生产经营者的利润和个人的纯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四）特定目的税类：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主要是为了达到特定目的，对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五）财产和行为税类：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主要是对某些财产和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三、我国税务机构改革与设置

（一）税务征收管理体制改革

我国在 1994 年至 2018 年前，采用并实施的是分税制税务征管体制，国家按税种分设了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别负责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和地方税的征收管理工作，保证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的收入，形成了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相对独立的税收管理组织体系。但也应看到，税务机构分设带来的诸如履行纳税义务所需要支出的“奉行成本”或“遵从成本”大大上升，致使征管机构的征收成本也随之提升，客观上迫切要求改

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2018年3月1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国务委员王勇做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提出“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具体承担所辖区域内的各项税收、非税收入征管等职责。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区、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管理体制”。2018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明确了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提出了改革的主要任务及实施步骤、保障措施，并就抓好组织实施提出工作要求。2018年6月15日，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及计划单列市国税局、地税局合并并且统一挂牌。2018年7月5日，全国各市级国税局、地税局合并，535个市级新税务局集中统一挂牌并对外履行职责，标志着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顺利向纵深推进。

（二）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的内容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合并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构建优化高效统一的税收征管体系，为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提供有力制度保证，更好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

2. 改革目的。通过改革，逐步构建起优化高效统一的税收征管体系，为纳税人和缴费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利的服务，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提高征管效率，降低征纳成本，增强税费治理能力，确保税收职能作用充分发挥，夯实国家治理的重要基础。

3. 改革步骤。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整体设计、分步实施，采取先挂牌再落实“三定”规定，先合并国税地税机构再接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先把省（区、市以及计划单列市，以下统称省）税务局改革做稳妥再扎实推进市（地、州、盟，以下统称市）税务局、县（市、区、旗，以下统称县）税务局改革的步骤，逐项重点工作、逐个时间节点抓好落实。

4. 改革体制。明确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实行以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区市党委和政府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并着眼建立健全职责清晰、运行顺畅、保障有力的制度机制，在干部管理、机构编制管理、业务和收入管理、构建税收共治格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明晰了税务总局及各级税务部门与地方党委和政府税收工作中的职责分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对税收工作的统一管理，充分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5. 征管职责。从2019年1月1日起，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合理确定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到税务部门的范围，同时，整合纳税服务和税收征管等方面业务，优化完善税收和缴费管理信息系统，更好便利纳税人和缴费人。



国地税合并

思考与练习

一、单选题

1. 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征，其核心是（ ）。
A. 强制性 B. 固定性 C. 确定性 D. 无偿性
2. 构成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主体的是（ ）。
A. 行政处罚法 B.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C. 税收征收管理法 D. 危害税收征管罪
- 3.（ ）是国家最主要的一种财政收入形式。
A. 发行货币 B. 发行国债 C. 收费 D. 税收
E. 政府罚款
- 4.（ ）是国家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税收征管的首要环节，也是纳税人必须依法履行的纳税义务。
A. 开业税务登记 B. 变更税务登记
C. 注销税务登记 D. 税种税务登记
5. 开业税务登记需要在（ ）天内到当地税务机关申请。
A. 15 B. 10 C. 30 D. 60
6. 注销税务登记需要在（ ）天内到当地税务机关申请。
A. 15 B. 10 C. 30 D. 60
7. “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中的“一码”是共计有（ ）位数的统一代码。
A. 10 B. 15 C. 17 D. 18
8. “一照一码”中的“码”是指（ ）。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 企业纳税代码
C. 工商营业执照 D. 企业组织代码
9. 纳税客体是指（ ）。
A. 纳税人 B. 税率 C. 征收对象 D. 减免税
- 10.（ ）是计算税额的尺度、衡量税负轻重的重要标志和税收政策的中心环节。
A. 减免税 B. 征税对象 C. 税率 D. 税目
11. 我国采取（ ）原则来判断纳税地点。
A. 属地税收管辖 B. 属地管辖和属人管辖
C. 属人税收管辖 D. 属地管辖或属人管辖

12.()是世界上采用最多的税制。

- A. 简单型税制 B. 多项型税制 C. 单一型税制 D. 复合型税制

二、多选题

1. 税收的特征有()。

- A. 无偿性 B. 强制性 C. 固定性 D. 自愿性

2. 依据税法效力分类,税法分为()。

- A. 税收法律 B. 税收法规 C. 税收规章 D. 税收制度

3. 税收程序法的内容主要包括()。

- A. 税收确定程序 B. 税收征收程序
C. 税收检查程序 D. 税务争议解决程序

4. 税务登记包括()。

- A. 开业税务登记 B. 变更税务登记
C. 注销税务登记 D. 税种税务登记

5. 税款征收方式主要有()。

- A. 查账征收 B. 查定征收 C. 查验征收 D. 定期定额征收
E. 代扣代缴 F. 代收代缴 G. 委托征收

6. “三证合一”中的“三”是指()。

- A. 工商营业执照 B. 组织机构代码证
C. 税务登记证 D. 纳税员证

7. 税收三要素包括()。

- A. 纳税人 B. 征税对象 C. 税率 D. 减免税

8. 计税依据可分为()。

- A. 税基 B. 课税对象 C. 从价计征 D. 从量计征

9. 纳税期限分为()。

- A. 按期纳税 B. 按次纳税 C. 按年纳税 D. 按月纳税

10. 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是指()。

- A. 退税 B. 偷税 C. 欠税 D. 骗税
E. 开虚假发票

11. 我国流转税类包括()。

- A. 增值税 B. 消费税 C. 关税 D. 印花税

三、案例分析题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高校教师罗某自2010年7月开始自行组建并开办一家自学考试

的培训学校(未到工商局注册)。由于罗某在泉州培训界小有名气,培训学校的学生一度

达到千余人。2013年9月，罗某的儿子罗强大学毕业后借其父亲举办的培训学校学生人数众多的优势，到泉州市工商局注册了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性质的泉兴培训学校，该校同时还为学生提供午餐及晚餐配送服务。2014年11月，教师罗某突发心肌梗塞死亡，泉兴培训学校经营状况随之一落千丈。至2015年6月，泉兴培训学校停止经营。此后，罗强只能沿街出售快餐勉强维持生计。

2015年8月1日，泉州市丰泽区税务局找到罗强，告知其自成立个体工商户以来从未办理过税务登记证，早已构成偷税。要求对罗强核定补缴自2013年9月至2015年6月期间的各种税款427 549.74元，滞纳金3 671 244.75元，并处不缴税款金额2倍的罚款855 099.48元，共计4 953 893.97元。

请问：（1）高校教师罗某自2010年7月开始自行组建并开办自学考试培训学校，属于合法经营吗？

（2）罗强注册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性质的泉兴培训学校，其注册的具体程序是什么，其经营合法吗？

（3）泉州市丰泽区税务局要求罗强补缴税款、滞纳金和罚金的执法行为是否正确？有何依据？